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留学美国学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留学美国学生医疗综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所列伤残类别，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的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原则。

当本保险合同下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后一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保险金，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或猝死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最终被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保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或期间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斗殴、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六）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九）被保险人从事危险活动或参加职业体育运动；
-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
- （十二）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三）被保险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驾驶机动车期间；

(十四) 被保险人从事与下述职业相关的活动：采钻石油，采矿业，空中摄影，或处理爆破物料，伐木业，建筑工程业，作为公共运输业，搬运业，装载业，卸载业的驾驶员或从业员，从事水上作业或高海拔作业。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以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若被保险人猝死的，需要公安部门的鉴定材料或医院的诊断证明材料。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4. 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意外伤残】指由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中载列的身体某部分的完全及不能恢复的损失。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危险活动】任何可使被保险人招致严重意外伤害或疾病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电单车驾驶,登山,武术比赛,使用人工呼吸器的水下活动,跳伞,悬挂滑翔,机动车赛车,蹦极,定点跳伞,空中跳伞的任何活动,翼装飞行,探险活动,特技及相关的活动或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职业、活动。